

# 法权现象学在早期现象学运动中的开端与发展

——从胡塞尔到莱纳赫思想发展脉络

倪梁康

(中山大学 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在早期现象学运动的几位代表性人物中,阿道夫·莱纳赫首先提供了一幅法权现象学的素描。莱纳赫将它称作“先天法学”或“纯粹法学”,它们也被称作“法权现象学”。“现象学”在这里是指莱纳赫的描述分析方式:他在《民法的先天基础》中所揭示的“民法的先天基础”,以不同于自然法权学说的方式为法权做了哲学的奠基,或者至少展示了这种奠基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不仅在于,在所有的法权系统中重新找到了特定的概念以及概念之间的联系,而且也在于,回溯到对最基本的社会行为的描述、分析以及对于其中的本质和对本质联系做出更直观的把握,因为这些概念和概念之间的联系是奠基于社会行为之中的。只有这时,法权研究才可以说是现象学的或心理学的。

[关键词] 正当/法权;阿道夫·莱纳赫;早期现象学运动;社会行为;承诺

[中图分类号] B 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9)01-0005-14

[DOI] 10.16783/j.cnki.nwnus.2019.01.001

## 一、法权现象学引论

如今,在汉语领域谈论“法现象学”或“法权现象学”<sup>①</sup>时,人们通常首先想到的是法国哲学家亚历山大·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 1902—1966)的同名著作《法权现象学纲要》(1943),就像人们今天在讨论“审美经验现象学”时会首先想到另一位法国哲学家米盖尔·杜夫海纳(Mikel Dufrenne, 1910—1995)的同名著作《审美经验现象学》(1953)一样。

但这并不公平。因为还在早期现象学运动中,有关法权现象学和审美现象学的思考和研究都已经崭露头角。在1913年出版的现象学运动的标志性出版物《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第一卷中,该刊编委之一莫里茨·盖格尔就已经发表了他的《审美享受的现象学论稿》<sup>②</sup>,而另一位编委阿道夫·莱纳赫也出版了他的重要论著《民法的先天基础》<sup>③</sup>。可以说,审美现象学和法权现象学与在这一卷中得到宣示的胡塞尔的纯粹现象学、普凡德尔的志向现象学、舍勒的伦理现象学是同时起步的。<sup>④</sup>

导致法国现象学影响后来居上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于,包括现象学界在内的德国思想界在二战前后遭到重创,不仅它的一部分代表人物在两次世界大战之中和之后或是阵亡,或是流散海外,而且德国战后濒临毁灭的灾难局面也妨碍了哲学和现象学的教学与研究的正常进行以及有关出版物的正常发表。黑尔德曾经指出过一个事实:“尽管胡塞尔的现象学不同程度地构成了海德格尔和萨特上述早期著作的最重要前提,但由于胡塞尔是犹太人,因此他晚年的著作在‘第三帝国’不能出版。从而,当人们在50、60年代德国的大学内外重新热烈地讨论海德格尔与萨特时,却中断了对他的思想的争论。”而且他还认为,“对胡塞尔的避而不论实际上是纳粹主义遗留下来的一项胜利。”<sup>⑤</sup>黑尔德的这个说明在扩展的意义上也对整个德国现象学运动有效,尤其对德国学界在法权现象学方面的研究与发展有效。例如,格拉泽便曾指出,战后的现象学法学思想方面出版物的命运仍然处在受纳粹影响的对传统私法之批判的阴影中。<sup>⑥</sup>

这个局面实际上在法权现象学诞生近一百年后才得到了一定的纠偏和改变。首先是它的创始人阿道夫·莱纳赫的文稿和遗稿得到了系统整理和出

[收稿日期] 2018-10-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胡塞尔文集》中译”(12&ZD124)

[作者简介] 倪梁康(1956—),男,江苏南京人,哲学博士,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外国哲学研究

版。<sup>⑦</sup>他在法权现象学方面的一些基本文字都收录在该书的第一部分中。而当时受他影响的两位现象学运动早期成员爱迪·施泰因<sup>⑧</sup>和威廉·沙普的法权现象学论著<sup>⑨</sup>随之也一并受到关注。尤其是沙普的法权现象学以及它的扩展形式“诸历史的现象学”或“诸历史的哲学”在最近几年因为其手稿的编辑出版而重新产生影响。<sup>⑩</sup>此外，他的儿子扬·沙普（Jan Schapp, 1940—）在这个研究方向上继续推进，并完成了一系列相关论著的出版。<sup>⑪</sup>他的相关研究被看作是对他父亲威廉·沙普和莱纳赫的“法权现象学”或“现象学的法学”的思想传统的继承与发展。<sup>⑫</sup>

对法权现象学最新的思考和表达是由年轻的女现象学家索菲·路易道特（Sophie Loidolt）提供的。她的两部论著《要求与辩护：一门与埃德蒙德·胡塞尔现象学相衔接的法权思想理论》与《法权现象学引论：一个历史的和系统的阐述》<sup>⑬</sup>对法权现象学做了全面的阐发，全面勾勒出一门法权现象学的清晰轮廓，从而使得法权现象学尽管起步迟缓，却也已开始成长为一门渐趋独立而成熟的学科。

## 二、胡塞尔的“正当/法权”思想 与现象学方法

我们首先需要集中介绍胡塞尔对法权现象学的相关思考。尽管就总体而言，胡塞尔在法权现象学方面的影响主要是在其现象学的方法方面，而非在其法权思想的思考方面，这主要是因为胡塞尔在这方面的思考未曾体现在他生前发表的论著中，也很少体现在他的公开讲座中得到表达，遑论对他的同时代人发挥影响。<sup>⑭</sup>

不过，在胡塞尔生前未发表手稿的许多重要部分已经得到发表的今天，我们完全有可能去诉诸胡塞尔精湛的现象学方法对法权问题做出基本思考。这也正是路易道特在其博士论文即上述论著《要求与辩护：一门与埃德蒙德·胡塞尔现象学相衔接的法权思想理论》中所做的重要工作。

路易道特的这项研究可以被视作现象学的研究，也可以被视作哲学人类学的研究，或者被视作社会本体论的研究，因为该研究要探讨的是作为“法权生物”的人的本质。她试图用现象学的方式来探讨我们思维中的“法权特征”<sup>⑮</sup>，但在这里将“Recht/rechtlich”译作“法权”事实上已经有所不妥，因为她以及她所衔接的胡塞尔都已经不是在

作为社会规范的某种形式的意义上、不是在“法律和权利”的意义上使用“Recht/rechtlich”这个词，而是在它的更为根本的含义上使用它们，即“正当的”、“有理的”，以及如此等等。与此相对应的动词是德文中的“正当辩护”（rechtfertigen）、“认作正当”（rechtgeben），以及如此等等。它们的含义最终是与“论证”（begründen）的含义相一致的，是一种对“论证”的要求，它们都是一种“给出根据”的活动。即是说，与在认识论和逻辑理性领域中的“正确”与“错误”一样，“正当”与“不正当”构成伦理学和实践理性领域中的核心概念，而它们在胡塞尔那里也可以被称作“超越论的范畴”。“人是理性的生物”也可以是指甚至更应当是指“人是正当的或正义的生物。”人作为“正义的生物”归根结底是一种“证明、论证、辩护”的生物，是具有正当性思维结构的生物，而从胡塞尔超越论现象学的角度来看，这首先是因为人的意识是具有“正当意向性”的意识。

路易道特认为，这个意义上的“正当性辩护”要比认识论领域的“正确性论证”更为根本，“因为唯有一种对在正当性结构中的经验与世界的先行领会才使得对真理与效用的论证、证明与辩护的进行成为可能。”<sup>⑯</sup>因而，“正当性辩护”在路易道特那里既成为社会本体论的结构支撑，社会本体论又因此而能够被视作“第一哲学”。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领域中的“给出根据”的思考方式构成了人与物的认知关系领域中的“给出根据”的思考方式的基础，它们两者的关系类似于“真理”与“正义”的关系，也类似于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关系。

因此，路易道特引述胡塞尔的话说：“理性的特征本身恰恰就是正当性（Rechttheit）的特征（Hua III/1, 322）。”<sup>⑰</sup>而在此意义上也可以说，理性现象学就是正当性现象学。“正当”或“正义”在这里也就构成“理性”与“逻各斯”的第一要义。虽然路易道特并未将它与亚里士多德的“明智”（φρόνησις）相比较，但她认为，这个意义上的“正当根据”（Rechtsgrund）就是胡塞尔现象学所诉诸的“明见性”（Evidenz）的一种，它使得社会本体论或精神科学有可能成为严格的科学。

对此意义上的“第一哲学”理解也常常可以在胡塞尔那里找到思想与表达方面的支持，但它显然不算是胡塞尔哲学的主导观点。尽管如此，路易道特仍然愿意与胡塞尔的现象学相衔接，并从中获取她自己的立足点。在她看来，“在胡塞尔现象学中，

基本上有三个相互交切的领域被作为分析红线的正当与效用问题所贯穿：第一，现象学方法本身的发展，在此方法中，本原给予的直观被确立为所有认识的正当源泉（Rechtsquelle）。第二，理性现象学，在这里要研究认为正当的（rechtgebend）和构造存在的行为。第三，将现象学定义为出自全然正当辩护（Rechtfertigung）的哲学。”<sup>⑧</sup>

是否可以将这三个相互交切的领域诠释为一门现象学的社会本体论的三个基本支脚：方法论向度的、超越论向度的（理性批判的）和法权论向度的？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社会本体论是否就意味着一个包含了从“正义现象学”到“法权现象学”之跨度的博大领域，而这两种现象学在德文中是用一个词来概括的：“Rechtsphänomenologie”？

路易道特的梳理、研究和诠释所提供的正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以及对这样一种可能性的指明和把握的尝试，而且在她看来，这个可能性后来已经在勒维纳斯（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德里达）和阿佩尔（在一定程度上还有海德格尔）的思想中得到了展开和某种程度的实现。<sup>⑨</sup>不过，从效果史的角度来看，胡塞尔在正义现象学或法权现象学思想方面对他同代人与后人的影响至此为止更多是在方法层面而非内容的层面，无论这里的内容是指形而上的“正义/正当”，还是形而下的“法律/权利”。今天，在法权现象学标题下进行相关研究和思考的学者，无论是法权现象学家，还是现象学的法权学家，在诉诸胡塞尔现象学时大都会追溯到他的直面实事的要求以及本质直观和本质描述的方法。

由于在后面讨论莱纳赫、施泰因和沙普时都会涉及胡塞尔现象学方法对他们各自研究的决定性影响，因而在这里我们仅以科耶夫的法权现象学构想为例。他在论述对法权现象的描述和定义的最初步骤时写道：“其做法是，通过分析一个特别清晰、典型、独特和纯粹的具体个案，寻找被研究实体的‘理念’（柏拉图）、‘理念型’（韦伯）和‘现象’（胡塞尔）等。换言之，人们必须要揭示，是何种内容使某个特定个案成为一个比如关于法权的个案而非宗教或艺术的个案。而在揭示出这种内容后——即，在找到现象的‘本质’后——人们还必须用一种正确而彻底的方式对此加以描述，这种关于本质的描述也正是对所讨论的现象的定义。”<sup>⑩</sup>

科耶夫在这里阐释的法权现象学方法，显然依据于现象学运动所有参与者都认可并使用的本质直观和以此为基础的本质描述的方法。尽管在胡塞尔

生前就始终有胡塞尔的学生和追随者对他在《逻辑研究》之后（1905年）倡导的超越论还原方法报以怀疑和否定的态度，本质直观的方法仍然是现象学家们共同认可的，这也是他们自称为现象学家的主要理由。科耶夫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现象学”概念的，并因此而将自己的“法现象学”与黑格尔的“法哲学”切割开来。

除此之外，也可以发现一些法权理论研究所诉诸的胡塞尔现象学并非在其方法论的方面，而是与他后期的生活世界现象学之诉诸有关。例如威廉·亨克的《法权与国家——法学基础》便属于在人文、精神、历史、政治、生活等大背景下思考法学的基本纲领的著作。<sup>⑪</sup>他所参考的更多是狄尔泰和胡塞尔关于精神生活之思考的问题，同时也有对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方法的参照。按照霍夫曼的说法，“为了他的起点，亨克诉诸于狄尔泰从形而上学向历史、从认识向理解的转向，诉诸于胡塞尔，诉诸于海德格尔的生存状态存在论的此在分析与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但却可以说始终是不受约束的，不带有黑格尔称之为‘概念的努力’的东西。”而这里所说的对胡塞尔的诉诸，并非是指他的现象学方法，无论是本质直观还是超越论还原，而是指他主要是在后期提出的生活世界的观念：“这里所关涉的不是胡塞尔意义上的‘本质直观’和超越论的主体性，而是仅仅在于生活世界中的现象学起点以及几个表述和范例性的思路，它们使人更清楚地认识到：回到日常生活的做法对于现实、真理与科学所具有的意义。”<sup>⑫</sup>

在其《法权现象学引论》中，路易道特将这个方向上的研究和思考纳入法权现象学研究中代表“生活世界—社会本体论的法权现象学”的一支，它的代表人物是舒茨、凯尔森和尾高朝雄。<sup>⑬</sup>

### 三、阿道夫·莱纳赫的法权问题思考 与现象学方法运用

将法权问题与现象学方法结合为第一人的无疑是阿道夫·莱纳赫。他于1913年发表在《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第一辑上的《民法的先天基础》是法权现象学的奠基性文字，<sup>⑭</sup>但这并非是莱纳赫在法权现象学方面发表的第一篇文章。严格说来，他1905年完成的博士论文《论现行刑法的原因概念》已经属于这个方向的思考和研究。<sup>⑮</sup>这不仅是因为莱纳赫在撰写博士论文期间已经开始研究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尤其是其中的第一研究

“表达与含义” (cf. ARSW, 632), 并深受其影响, 而且也是因为在博士论文的引论中已经明确地以“法权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为题, 并且认为, “心理学的一个任务无疑在于, 从法权的心理学条件出发来澄清法权一般的产生”(ARSW, 1)。

事实上, 从心理学出发来说明各个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法则, 这是在当时心理学全盛时代诸多科学研究者都抱有的一种思考和探讨方向, 因而, 研究心理学的学生原则上可以撰写几乎所有学科的学位论文。对此, 莱纳赫是一个典型例子: 他随利普斯学习的是心理学, 但他可以获得法学专业的博士学位。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之前也曾属于这些科学的研究者: 他想从心理分析出发讨论数与多的概念以及算术的基础, 而在《逻辑研究》第一卷中, 他将自己此前的做法连同流行的其他心理学立场, 尤其是逻辑学中的从心理学出发来说明逻辑基础的相关立场称之为心理主义, 并予以深入的批驳。当莱纳赫在 1905 年的博士论文中仍然开宗明义地强调这种以心理学条件为出发点的思考方式时, 他的论文给人的第一印象有可能是: 他在此期间仅仅研究了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第二卷, 而没有去思考它的第一卷的反心理主义结论。

这个印象与当时思想界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一个普遍误解有关, 即他在第一卷中批判心理主义, 在第二卷中却又回到心理主义的立场上。<sup>⑤</sup> 许多年之后, 在 E. 芬克撰写、胡塞尔署名的“自述”中还可以读到: “同时代的批评令人惊异地始终没有看到这两卷的内在统一, 这个统一无非在于对相关性 (korrelativ) 考察方式的方法原则的实现。但为了给主—客统一的研究创造一个恰当的起点, 首先需要在任何错误的主体化面前努力地维护客体的客体性, 在这里是逻辑构成物的客体性。” (Hua XXVII, 246)

如今, 人们已经理解, 胡塞尔的意向性分析, 即这里所说的“相关性考查方式”, 提供了避免在“错误的主体化”与“客体的客体性”之间各执一端的可能性, 或者说, 为它们之间的中介提供了可能, 但莱纳赫在撰写博士论文时是否仍未达到这个理解层面, 笔者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还难以做出定论, 这主要是因为在他的博士论文中对这个意义上的意向性问题——这个哲学意义上的意向性问题——只字未提。不过仍然可以确定的是, 后来 (1911 年) 在胡塞尔指导下完成的任教资格论文《关于否定判断的理论》中, 莱纳赫对“意向性”

概念做了特别的阐释: “一个体验的意向性意味着: 它具有一种对对象之物的‘指向’, 而这又预设了: 这个对象之物对于意识来说是以某种方式‘现存的’。但这种在最宽泛意义上的现存不是一种被表象状态, 或至少不需要是一种被表象状态。” (ARSW, 202) 这个说法表明, 莱纳赫在这里无意去深究意向性中意向相关项对于意识活动的约束性, 而是强调意向活动的宽泛的、不限于表象的含义。他所留意的是对意识活动的定义而非意向相关项的定义。就此而论, 莱纳赫的意向性概念更多是心理学的而非现象学的和认识论的。

在随后于 1912/1913 年发表的长文“思虑: 它的伦理含义和法权含义”<sup>⑥</sup> 中, 莱纳赫更为明确地表达了他对“意向性”概念所持的这种立场。他认为, “对于思虑来说, 意向性是本质性的。没有一个思虑不是关于什么的思虑, 没有一个思虑不带有它的‘论题’” (ARSW, 280), 以及“没有人会否认这些体验的意向性, 没有人会否认它们与思想内容的必然关系” (ARSW, 284)。而与前面的情况十分相似, 在确定了这一点之后, 莱纳赫随即又重提批判性的否定意见: “但始终假设每一个意向体验的基础都是意向内容的一种‘表象’、一种‘显现’, 则是完全错误的。” (ARSW, 284)

莱纳赫显然看到了意向性的基本特征和可能存在的问题, 他的总体看法最终是在 1913 年夏季学期的“哲学引论”讲座中清晰地表达出来的。他将意识的特征定义为“自我所属性”和“意向性”。对于“意向性”, 他指出: “笛卡尔还看到了这种意向性。但它却从后人的视线中消失了。只是近期弗兰茨·布伦塔诺才重又谈到它。但他走得太远了, 因为他说: 所有体验都是意向的。他想用意向性来定义意识。每个心理之物都有一个意向相关项。但这并不正确。可以设想这样的情况: 我们感到心情不好, 但‘不为任何事情’。有些感受状态是不具有任何对象性指向的, 例如悲哀、忧伤。情绪、整个感受体验都具有非意向的天性。” (ARSW, 383)

从莱纳赫的这个阐述可以看出, 在现象学内部关于表象与情感 (或客体化行为与非客体化行为) 之间奠基秩序的争论中, 他当时是与舍勒、海德格尔处在基本相同的立场上, 而与布伦塔诺、胡塞尔则处在对立的立场上。具体地说, 莱纳赫并不认为布伦塔诺提出并为胡塞尔坚持的命题“每个行为或者是一个表象, 或者以表象为基础”<sup>⑦</sup> 是正确的, 而是与舍勒和海德格尔一样, 认为存在着非意向的

意识，如某种心态、心情、情绪，它们并不指向任何对象，因而完全是主体的心理状态。<sup>⑧</sup>

但莱纳赫仍然在一点上有别于舍勒和海德格尔：他并未像他们那样主张情感、情绪是表象的基础。他既没有像舍勒那样主张：“感受（Fühlen），更确切地说，价值感受（Wertfühlen）才是最基本的意识体验。而对象表象的行为是奠基于价值感受的行为之上的”，也没有像海德格尔那样主张：“从作为此在基本结构的烦（Sorge）的现象来看，在现象学中用意向性所把握到的东西以及如此把握到的东西，都还只是一种从外部看到的现象。”<sup>⑨</sup>

不过，无论如何可以确定一点：莱纳赫在他的研究中主要关注的并不是胡塞尔的表象行为或意向行为意义上的“认知行为”，而是属于伦理学和法学—政治学领域的“社会行为”，它们可以是意向的，也可以不是意向的。意向性在这里不是最根本的和最重要的意识分析主线。我们在这里可以留意莱纳赫在遗稿中对“意向性 [体验]”与“行为”所做的区分。他批评布伦塔诺混淆了这两者，因为“有些东西是意向的，但不是行为。对此，信念就是无行为的意向性的最好例子。”他同时也将他所说的“行为”分为两种：“本质上预设了其他主体”的“社会行为”与本质上“静居于自身中”的“非社会行为”；前者（如请求、承诺、命令、传达、询问、祈祷等等）奠基于后者（意愿、信念等等）之中（ARSW，357）。

与此相关，而且因此之故，莱纳赫所做的现象学分析或心理学分析也主要不是意向性分析，而更多是他自己意义上的“生存”分析。在他所说的“生存的”（Existenzial）与海德格尔后来使用的相同概念之间应该不存在渊源关系，至少前者不可能源自后者。在莱纳赫这里，很早便可以发现“生存联接”（155）、“生存命题”（251）、“生存要求”（377）、“生存指明”（379 etc.）、“生存认识”（436）、“生存事态”（437）、“生存判断”（460）等等概念和说法，它们看起来更多与赫巴特的“生存理论”有关。<sup>⑩</sup>莱纳赫所说的现象学分析或心理学分析，主要涉及事关主体与主体关系的社会行为，尤其是伦理的和法权的社会行为。

至此，已经可以清晰地把握到莱纳赫所理解的、在法权与现象学分析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法权关系是在社会行为中并通过社会行为而构建起自身的。这不是社会的自然法，不是观念法，而是法的基础。因而在社会行为中有着民法以及其他

法、各种强制束缚以及各种要求便建基于社会行为之中。”（ARSW，358）在此意义上，莱纳赫的法权现象学，首先建基于一种社会行为的现象学之上，即用现象学方法对社会行为进行直观把握、本质描述和结构分析。

这个社会本体论研究的进路与胡塞尔在交互主体性现象学的视域中或施泰因在同感领域里进行的社会行为的研究与思考的进路并不一致。胡塞尔与施泰因首先都会以“现象学还原”的方式将“同感”或“陌生感知”视作“对陌生意识的经验”，尽管它不同于对外部事物的经验，但仍然属于一种独特的经验方式，并且服从意向性的原则。<sup>⑪</sup>他们都坚持以意向分析的方式来为“主—客统一的研究创造一个恰当的起点”<sup>⑫</sup>。而莱纳赫对无论是意向的还是非意向的社会行为的现象学分析，都是直接将他人的意识、体验和行为作为现存的对象接受下来，并在此社会行为现象学的基础上展开其法权现象学研究的。这也是路易道特将莱纳赫的相关法学思想纳入“本质论—实在论的法权现象学”一支的理由所在。<sup>⑬</sup>那么莱纳赫所说的“民法的先天基础”或“先天的正当性”究竟在何种意义上也具有明见性和约束力呢？

#### 四、莱纳赫的“社会行为”分析

与胡塞尔的现象学分析以意向性为主线的做法不同，莱纳赫的现象学主要着眼于“社会行为”分析。他将“自发性”和“需悉性”（Vernehmungsbedürftigkeit）视作社会行为的本质：“我们将自发的和需要知悉的行为称之为社会行为。”（ARSW，159）

这里所说的“自发的”是指主体的内心活动（inneres Tun）。社会行为可以是意向的，也可以是非意向的，但它们必须是由一个主体自己发出的，即不是被动反应的行为；但它们同样也不是主动实施的行为，而只是自己在实施之前有所意欲的内心活动。莱纳赫列举的自发行为有决定、原谅、赞扬、指责、宣称、发问、命令等等。

但并非所有的自发行为都是社会行为。构成社会行为的第二个要件是“需要知悉的”行为。因而在自发行为中唯有那些“需悉（vernehmungsbedürftig）行为”才可以算作社会行为。而这里所说的“需要知悉的”是莱纳赫关注的重点。它意味着，社会行为本质上与一个或多个陌生主体有关，它是在人与人之间进行的，即在胡

塞尔意义上是交互主体的。一个仅仅涉及本己主体的自尊、自爱或自恨的行为显然不是社会行为，但并非所有交互主体的行为都是社会行为，反之亦然。莱纳赫曾举“原谅”为例说明，当“原谅”没有表达出来时，它还不算是社会行为，因为社会行为的一个根本要素或功能在于它的公开：它们必须被表达出来并被知悉（ARSW, 159）。在他看来，“朝向另一个主体”和“需悉性”对于社会行为来说是“绝对本质性的”（ARSW, 161）。

据此，莱纳赫说，“社会行为具有一个内在的方面和一个外在的方面，类似于一个心灵与一个身体”，它们“构成一个由有意的施行和有意的表述所组成的统一。”（ARSW, 160）

莱纳赫对社会行为结构的这个本质描述是十分有趣的，而且也十分重要。姑且不去讨论珀恩哈根的说法<sup>⑤</sup>，即这个划分在莱纳赫的著作发表近一百年后还可以在关于意志宣示的内部与外部组成的学说中重新找到。我们在这里首先联想到的无疑是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对法权论和德性论的区分，他在这里也使用了“内在”和“外在”的表达。具体说来，他将一切义务分为法权义务和德性义务，对于前者而言，外在立法是可能的，对于后者而言，外在立法则不能。<sup>⑥</sup>在康德那里应当可以认为，德性是内在的法权，法权是外在的德性。接下来，这个内在和外在的说法还可以引出进一步的联想和推论：如果外在立法是指成文法，而内在立法是指不成文法，那么这个划分或许可以用如今在英美学界讨论甚多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的标准来加以概括，这也就是莱纳赫所说的社会行为的外在方面，即展示着所谓有意表述、需要知悉和具有公告功能的那个方面。莱纳赫的社会行为分析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被称作“言语行为”分析。<sup>⑦</sup>对于莱纳赫与言语行为理论的比较研究，如今也有相关的研究成果问世。<sup>⑧</sup>

但康德所说的德性或“内在立法”的方面与莱纳赫所说的社会行为的“内在方面”显然并不相合。我们并不打算去深究他们在此问题讨论方面的一致与差异，而只是想要指出一个值得留意的问题：如何在莱纳赫的社会行为中区分伦理行为和法权行为？无论如何，在伦理状态与法权状态或伦理行为与法权行为之间，在伦理学与法权学各自研究的对象之间必定存在着一个概念上明确的界限。<sup>⑨</sup>

我们还是要回到至此为止所展示的莱纳赫对社会行为的定义与描述上来。如果我们根据它们来划

分我们的各种体验行为，那么至少我们可以区分出三个大的类型：有一类行为只能在内心进行，如“决定”<sup>⑩</sup>，另一类行为则不可能纯粹在内心进行，如“命令”和“请求”，最后还有一类行为则可以在内心和外部同时进行，如“原谅”<sup>⑪</sup>。第一类行为肯定不是社会行为，第二类行为和第三类行为则都可以是社会行为。

这里还可以发现一些模棱两可的案例，如“默默的祈祷”。初看起来它并不符合社会行为的标准，因为它并不诉诸另一个人的主体，也未实施其言语表述的功能，但莱纳赫仍然认为这是一个特例：“朝向上帝并且倾向于在他面前倾诉，据此必须被视作一种纯粹心灵的社会行为”（ARSW, 161）。

无论如何，言语表达功能在莱纳赫那里被视作隶属于社会行为的最基本要素。除此之外，他还指出社会行为的另一个被奠基性的本质：“我们已经以最为严格的方式将社会行为与所有其他缺乏公告功能（Kundgabefunktion）的体验区分开来。我们现在需要记录下这样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所有社会行为都以一种内在体验为前提。每个社会行为就本质规律而言都具有一个处在特定类型的内心体验之中的基础，这个内心体验的意向内容与这个社会行为的意向内容是同一的，或以某种方式与它相联接。”（ARSW, 162）莱纳赫举例说明：“告知”的社会行为以“坚信”的内心体验为前提，“发问”的社会行为以“不确定”的内心体验为前提，“命令”与“请求”的社会行为以“愿望”的内心体验为前提，如此等等。<sup>⑫</sup>以此方式，莱纳赫实际上已经将胡塞尔意识分析中的结构奠基的维度纳入到自己的社会行为分析中。<sup>⑬</sup>

在指出社会行为的总体结构之后，莱纳赫还进一步区分出社会行为的各种变式：例如绝对的和相对的社会行为，绝对命令和相对命令；指向多人的社会行为。例如，对一个人的命令与一个要求相符合，对许多人的命令与许多要求相符合，以及多人进行的社会行为，例如由几个人或一个社团进行发出的一个请求；最后还有本己的和代理的社会行为，例如自己发出的和以某人、某团体名义发出通知，如此等等。莱纳赫强调：“所有这些纯粹基于行为本质之中并与经验确定毫不相干的区别对于社会关系领域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ARSW, 164f.）

在对具体社会行为的深入分析中，莱纳赫用力最多的是对“承诺”的考察。这一方面是因为，作

为社会行为的“承诺”是“要求”与“约束”这些法权构成物的主要起源，即使不是唯一的起源（cf. ARSW, 149, 169）；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承诺作为社会行为允许我们前面讨论过的所有变式。”（ARSW, 164）

但我们在这里既无法广泛地讨论社会行为的各种变式，也无法深入地分析“承诺”所具有的典型的社会行为特征要素，而只能满足于指出莱纳赫的法权现象学思考所开启的一个新的思路：各种社会行为奠基于各种相应的内心体验之中。而法权构成物又是通过社会行为而产生的，在此意义上也奠基于社会行为之中。接下来，纯粹法权构成物同时又构成纯粹法权的基础。

莱纳赫在这里看到了并描画出一个正当/法权现象学领域的奠基次序，类似胡塞尔在认识领域，舍勒在情感领域所揭示的奠基次序。

## 五、莱纳赫的“先天法权”概念与“纯粹法权学说”构想

莱纳赫在法权现象学方面的另一个最基本贡献是他提出“先天法权”或“纯粹法权”的概念和构想。与此相关，“Recht”（“法权”/“正当”）的抽象化名词“Rechttheit”（“正当性”/“法权性”）也构成他的法权现象学思想中的核心概念。<sup>④</sup>与它相近的是另一个德文词“Gerechtigkeit”（“正义”/“公正”）。这两个德文词<sup>⑤</sup>之间的内在关系一直在被讨论。或许可以说，“正义”就是所有人都已享受到了自己的“权利”。

在莱纳赫的《民法的先天基础》一书中处理的法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形式，与伦理、宗教、习俗等等相并列。这也是法权问题及其相关的法学讨论和研究在整个社会科学和精神科学领域中所处的位置。在此意义上，法权现象学和法权本体论是社会现象学和社会本体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扩展了的含义上，法权现象学和法权本体论与政治现象学和政治本体论、历史现象学与历史本体论一样，都是精神现象学和精神本体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此，我们在本文结尾处还会进一步讨论。

还是要回到莱纳赫的先天法权学说上来。他所说的“先天基础”也就是他所说的“先天法权”或施泰因后来所说的“纯粹法权”，即与他们提出的“先天法权学说”或“纯粹法权学说”有关。莱纳赫从一开始就强调“先天法权”与“实在法权”<sup>⑥</sup>的区别，主张前者构成后者的基础：“实在法权处

在持续的流动和持续的发展之中。”而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它受到各种伦常观点以及不断变换的经验关系和需求的影响和制约。“法权必然会从它的时代内容中获取持续变换的内容。”因此，在一个时代被视作“正当合法”的东西，在另一个时代会被视作其对立立面。它们不像 $2+2=4$ 那样独立于人的设定和时代的变换（Cf. ARSW, 141f.）。

与此相对，莱纳赫试图指明这样一些先天的“法权构成物”或“法权概念”<sup>⑦</sup>，如要求和约束，它们具有类似数、树、房屋等等的存在，它们不依赖于人是否把握到它们，尤其不依赖于并且首先不依赖于“实在法权”。相反，它们使得实在法权得以可能。“这些法权构成物的存有是独立于实在法权的，但它们被实在法权所预设和使用。”（ARSW, 146）这样一些先天法权构成物就是莱纳赫所说的“先天法权”（cf. ARSW, 143）。对此，我们还可以参考施泰因的说法，她在讨论“纯粹法权和实在法权”的关系时曾写道：“具有同一内容的纯粹法权和实在法权之间的关系类似本质与事实的关系”（ESGA 7, 33）。

在莱纳赫看来，关于先天法权的思考和探讨可以具有与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一样的严格性：“除了纯粹数学和纯粹自然科学之外也还有一门纯粹的法权科学，它与前者一样是由严格的先天命题和综合命题组合而成的，而且是作为对于那些非先天的、甚至处在这个先天与经验的对立之外的学科的基础来使用的。当然，它的那些命题并不会像纯粹数学和纯粹自然科学命题那样被不加改变地接受下来。尽管正是它们才使得我们的实在法权和实在法权科学得以可能，但它们只有以重构和变式的方式才能够进入到实在法权科学之中。”（ARSW, 145f.）

所有这些论述，都会让人联想到始终构成“实在法权”对立面的“自然法权”（φύσει δίκαιον），后者随倡导者的理解不同而被视作“自然被给予的”、“本质上为人所有的”或“上帝赋予的”法权。而且通常的观点是，自然法权一旦作为约束性的法律条文得到落实，它就成为实在法权。初看起来，莱纳赫和施泰因所说的“先天法权”和“纯粹法权”与“自然法权”是一致的。而且在此之前，康德在其《道德形而上学》的“法权学说导论”中便曾谈到一种“单纯的（bloßen）法权科学”，它所关系的不是在“实在法权”中包含的“法权谄练”和“法权机智”，而是关于“自然法权学说”



的系统知识。<sup>⑧</sup>就此而论，“单纯法权科学”就是自然法权学说，并构成“实在法权学说”的对立面。

尽管康德的“单纯法权科学”与莱纳赫的“纯粹法权科学”都与“实在法权学说”相对立，但它们所指向的仍然并不相同，而且彼此间甚至构成某种对立。这主要是因为，莱纳赫所说的“先天法权”并不可以等同于通常意义上的“自然法权”，他在结尾的第十节中曾用专门的一节来特别说明“先天法权学说与自然法权”的关系。他开宗明义地说：“人们不应将我们的先天法权学说混同于人们曾称之为‘普遍法权学说’或‘法学的原则学说’的东西。”（ARSW, 271）因为在他看来，“自然法权应当失足于两点：在对实在法权的处理上和在对一种质料的、但仍是绝对的和普遍有效的法权的构想上。纯粹法权学说与这两点都相距甚远。它的独有特征恰恰在于，独立于所有法权，无论是‘现行的’法权，还是‘有效的’或被视作有效的法权。”（ARSW, 273）

由于实在法权大多是为法学家们所主张和实施的现实方案，而自然法权通常被看作是哲学家的法哲学构想或神学家的形而上学构想，因而莱纳赫一方面需要强调先天法权相对于实在法权而言所具有的独立性，另一方面也愿意花费更多的力气来将先天法权与自然法权划清界限。他至少指出，以往人们对自然法权的三个指责是无法完全适用于先天法权的（cf. ARSW, 273ff.）。

首先，人们常常批评自然法权的倡导者：用一个遥不可及、在远处漂浮着的“理想法权”（Idealrecht）来填补实在法权的缺陷，甚至取代与它相悖的那些实在法权。莱纳赫认为，这种批评不会触及先天法权，因为它不像自然法权那样意味着“更高的”法权，而只意味着“素朴的存在法则（Seinsgesetze）”。我们看到，这里的情况有些类似于在自然领域中的理想化方式（Idealisierung）与观念化（Ideierung）（观念直观）方式之间的区别。在社会领域中，实在的法权规定会与这些存在法则相偏离，因而也不可能被它们所取代。按照莱纳赫的说法，要想通过先天关系来取代生效规定或法令之内容的做法和企图本身是毫无意义的。

其次，人们常常指责自然法权的倡导者：他们相信有可能构想出一种带有永恒不变内容的“理想法权”（Idealrecht），却不去充分思考生活状态的可变性，它会导致法权命题的变化。但莱纳赫认为，尽管无法制定一种例如对于卖房的方式而言在

任何时代和任何经济情况下都普遍有效的法则，但还是可以讨论与此完全不同的、相对于这些法则而言的形式种类的法则性（Gesetzlichkeiten），它们并不依据变化的时代状况，因而在有效性上也独立于实在发生事件的所有发展，这也是他在自己的著作中试图指明的法则性。

最后，对自然法权的常见指责还在于，它犯了一个奇特的过失：从原理中推导出已经被预设的国家和法权，即犯了循环论证的错误。对此，莱纳赫并不以为然。他认为，“如果霍布士以及其他自然法权哲学家设定了契约并从它们之中推导出要求、约束与其他法权结论，那么他们对此是完全有理由/权利的（berechtigt）。”（ARSW, 275）事实上，在这点上，莱纳赫主张的先天法权与自然法权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跨越的鸿沟。他的先天法权学说完全可以接受自然法权学说的主张：契约的约束性力量不需要国家的或其他要素的规定性设立，这里存在的并可以得到研究的各种法权关系是独立于对国家及其实在规定的存在和研究的。

在这里，莱纳赫尤为清楚地表明，他自己的先天法权学说与自然法权学说的一致与分歧仅仅在于：“[自然法权家们所指出的]这些法权关系还不是法权本身。它们从不需要进入到意识之中。还不曾有过一个它们具有且仅有它们才具有实在效用的状态。自然法权在这里可能有过多重的迷失。但它对一个不受实在法权之杂多形态的影响而具有其永恒真理的领域的探寻，乃是完全有理由/权利的（berechtigt）。因而自然法权的一个基本倾向就是在先天法权学说中得到充实的。”（ARSW, 275）

以此方式，即通过与自然法权的清晰划界，莱纳赫也对先天法权的性质和特点做了描述与规定。他所指出的民法的先天基础，以不同于自然法权学说的方式为法权做了哲学的奠基，或者至少展示了这种奠基的可能性，它不仅在于，“在所有法权系统中重新找到特定的概念以及概念的联系”（ARSW, 271），而且还在于，回溯到对最基本的社会行为的描述、分析以及对于其中的本质和本质联系做出本质直观的把握上，因为这些概念和概念联系是奠基于在社会行为之中的。只有这时，法权研究才可以说是现象学的或心理学的。

莱纳赫阵亡后，胡塞尔在为他撰写的讣告中对其在此方向上的工作做过一个十分到位的评论和评价：“莱纳赫的这部著述在所有方面都极为出色，它所具有的完全原创之处在于这样一个认识：将这



种属于任何法权一般之特有本质的先天鲜明地区分于另一种以评价规范的方式关涉所有法权的先天：因为所有法权都可以并且必须置于‘正确法权’的观念之下——这是一种在伦常性或某种客观合目的性立场上的‘正确’。对此观念的展开导向一门完全不同的先天学科，但它与莱纳赫的先天法学一样，并不想以一种根本错误的‘自然法权’理想的实现为目的。因为它只能提出形式的法权规范，从这些规范中并不能挤压出某种实在法权，就像从形式逻辑中无法挤压出一个含有实事的自然科学真理一样。”<sup>⑨</sup>我们前面列举的莱纳赫的立场观点，胡塞尔在这里都提到了。

## 六、莱纳赫的先天法权构成物与现象学的社会本体论

胡塞尔在讣告中还谈到莱纳赫的另一个重要贡献，它构成其先天法权学说的另一方面的原创性，而且是更为基础性的工作，也可以说是前一方面原创性的前提：“莱纳赫无比敏锐地将‘先天’真理的一个巨大流形揭示出来，这些真理构成所有现实的和可设想的实在法权的基础；而如他所指明的那样，它们是先天的，在此意义上是先天的，就像原始的算术公理或逻辑公理是先天的一样，即是说，像后者一样可以作为绝然无例外而有效地、先于所有经验地被明晰把握到。这些先天的法权命题，如一个要求通过实现而被消除，一个财产通过授权而从一个人转给另一个人，无非就是对‘规定’的陈述（‘某物应当是’的任意延续部分），就像实在法权的所有命题所做的陈述一样。所有这些实在法权的规定都已经预设了概念，如要求、约束、财产、授权等等，因而相对于实在法权而言，这些概念是先天的。即是说，莱纳赫的‘先天法权命题’无非是对绝对有效真理的表达，这些真理建基于这些概念的意义内涵中，并因此本身相对于实在法权的延续部分而言是先天的。”<sup>⑩</sup>

胡塞尔在这里所说的是莱纳赫在其《民法的先天基础》中完成的主要工作：社会行为分析以及建基于其上的先天法权关系确立。

人们通常会将成文法、法律条文、契约关系等等法权构成物看作是由实在法权一步一步制定形成的，因而它们是在历史进程中由人创造的。莱纳赫的工作在于指明这些先天的法权构成物的存在，即在实在法权出现之前的并独立于它的存在：“这种存在不依赖于它是否被人把握到，它尤其不依赖于

所有实在法权。将法权构成物称作实在法权的创造物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最终也是荒谬的，就像把德意志帝国的建立或另一个历史进程称作历史科学的创造一样荒谬。人们如此激烈反驳的事实的确是存在的：实在法权发现了诸法权概念，它们进入到实在法权之中，绝不是实在法权制造了它们。”（ARSW，143）

现在的问题是，这些作为实在法权之基础的法权概念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如何被发现的呢？例如，要求与约束，如前所述，它们是独立的存在，就像数、树和房屋。但在这里我们已经需要面对三种对象和存在：

首先，树上的花儿在盛开，房屋被涂上了白色，这是一种个别的述谓判断。树上可能不开花，房屋可能会涂成其他颜色，这些事态（Sachverhalte）并不是必然的，因而这里的述谓判断是个别的和偶然的。其次，与此不同的是数和几何构成物。在这里没有一个我们所面对的外部世界，也没有具体的、偶然的事态。这里的构成物是种类的构成物、本质的构成物、先天的构成物。这里的述谓判断是先天的、本质的、种类的。最后的第三种对象与第二种类似。我们可以在社会行为中发现它们，例如有某个要求被提出、某个约束在形成。这些法权构成物像数学—几何构成物一样具有自己的本质，它们不会随事态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按莱纳赫的说法，“一个要求通过一个放弃的行为而得到消解，这是建基于要求本身的本质之中的，因而具有必然的和普遍的有效性。先天命题具有对于法权构成物而言的有效性。这种先天不应意味着某种幽暗的和神秘的东西，它以我们曾提及的那些素朴的事实为定向：每个在被给明意义上的普遍存在的和必然存有的事态都被我们称作一个先天的事态。我们会看到，这样的先天命题数量众多，它们是可以严格地被表述的和明证地被明见的，而且与它们对其具有有效性的那些法权构成物完全相同，它们独立于所有那些把握〔它们〕的意识，首先也独立于任何一个实在法权。”（ARSW，143）

莱纳赫在这里谈到了所谓“自在存在的法权构成物”（ARSW，151）。这里的“自在存在（an sich seiend）”的说法显然来自康德的“自在之物”或“物自体”，它们在康德那里属于处在现象界以外的存在。但与康德不同的是，莱纳赫并不认为这些“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而是具有可以“严格地被表述的和明证地被明见的”基本结构。

以构成“契约”(Vertrag)的最基本要素的要求与约束为例,它们都普遍必然地预设一个载体,即人格;要求与约束是这个人格的种种要求与约束。同样,在这些要求与约束中本质上也含有一个特定的内容,它们与这个内容相关,而此内容的差异也会使得种种要求与约束千差万别、各自有异(cf. ARSW, 151)。

莱纳赫还以“承诺”(Versprechen)为例,它也是最基本的要求与约束中的一种。他以此来展示他试图指明的社会行为及其先天命题的普遍必然有效性:“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做出一个承诺。有一个特别的作用从这个过程中发出,它完全不同于当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做出一个传达或做出一个请求时所产生的作用。承诺在两个人之间创造出一种特有的约束,借助于这种约束——先用一种十分粗糙的方式来说——,一个人可以要求某物,而另一个人则有义务去成就它或提供它。这个联系显现为好似承诺行为的结果、产物。就其本质而言,它可以允许任意长的延续性,但另一方面,它会经历一个结局和一种消解,这个倾向对它而言似乎是内在的。我们看到可以导向这样一种结局的不同途径。承诺的内容被完成了;随之,那个关系自然也就得以结束。承诺的接受者放弃了[得到的承诺];承诺者撤销了[自己的承诺]。也因为此才有可能在某种情况下出现一种消解,即便是以一种在我们看来不太自然的方式。”(ARSW, 147f.)

类似这样的社会行为分析,我们也可以在莱纳赫本人对“思虑”(Überlegung)以及英加尔登对“责任”(Verantwortung)的描述分析中找到,而且极为详尽。它们是组成一门现象学的社会本体论的基本因素,用英加尔登的话还可以说,它们代表了社会行为的“存在基础”(ontische Fundamente)<sup>⑥</sup>。

我们可以而且已经从两个角度出发来考察这个问题了:社会本体论和社会认识论的角度。首先,从社会本体论的角度出发,我们可以发现一个类似于在弗雷格谈及数学构成物或几何构成物时所说的“第三王国”的本体论领域。这在胡塞尔那里被称作“观念王国”,在舍勒那里被称作“价值王国”;而在莱纳赫这里,这应当叫做“法权概念—命题的王国”,或用他自己的话说:“法权的合法则性的王国”。但这个王国仍然有别于前面几种可以称作“第三王国”的对象领域。莱纳赫对此写道:“如果以此方式有自在存在的法权构成物,那么这里就为哲学开启了一个新的领域。作为本体论或先

天对象论,哲学需要从事对所有可能的对象种类本身的探讨。我们将会看到:它在这里涉及一个全新的对象种类,它们并不属于本真意义上的自然的对象,它们既不是物理的,也不是心理的。而且同时也通过其时间性而有别于所有那些观念对象。对这些对象有效的法则也经验最高的哲学旨趣。它们是先天法则,而且我们可以补充说,是具有综合性质的先天法则。”(ARSW, 145)

这段引文的结尾已经涉及社会认识论的问题。莱纳赫随后还写道:“有一种关于要求与约束的意识,类似于有一种关于数或定理的意识。我们可以谈论一种关于它们的素朴知识;这种知识纯粹作为意识方式而言始终是完全不变的,无论它涉及的是自己的还是他人的要求与约束。此外它也完全不依赖于它的对象相关项是否实存,反过来,诸要求与约束也有可能实存,却并不是这种知识的对象。”(ARSW, 150)

在这个意义上,不仅莱纳赫的社会本体论是与康德相衔接的,而且他的社会认识论也是如此:他倾向于将康德运用于自然认识论领域的先天综合判断移用于社会认识论领域:“如果至今为止人们对康德在过窄地限制了这些[先天综合]命题的领域的怀疑还无法占据统治地位,那么通过对先天法权学说的发现,这个怀疑便得到了完全的证实。”(ARSW, 145)他在《民法的先天基础》的结尾处更是明确地说明:“在先天法权学说的命题中我们可以看到康德意义上的先天综合判断,与我们在纯粹数学和纯粹自然科学的命题中看到的并无二致。”(ARSW, 270)因此可以说,莱纳赫倾向于将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与胡塞尔的本质直观等同起来,因为后者虽然并不使用先天综合判断的术语,但也强调从经验直观出发,通过本质直观的抽象而达到对先天或本质的把握。

莱纳赫的这个倾向后来在胡塞尔与他共同指导的学生威廉·夏普那里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和发展。我们在以后讨论沙普时还会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另一方面,在莱纳赫的方法论思考中还可以发现胡塞尔的超越论还原的影响痕迹,尽管他并不赞同胡塞尔在1913年《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中完成的向超越论的观念论的转向。在他的结尾的方法论思考中可以读到:“需要将目光转向一个完全不同的方向,以便发现进入纯粹法权的合法则性王国的入口,这些合法则性在任何意义上都不依赖于‘自然’而存有:不依赖于人的认

识，不依赖于人的身体组织，而且首先不依赖于世界的实际发展。”（ARSW，277f.）他在另一处也说：“可以猜测这里存在着本质联系；当然，在这里尤为困难的是，在排除所有心理学倾向、合目的性考虑以及类似东西的情况下达到一种纯粹的本质直观。”（ARSW，213）这里的“排除”（Ausschaltung），恰恰属于胡塞尔超越论现象学的还原方法论的术语圈。

莱纳赫的这个倾向后来在胡塞尔与他共同指导的埃迪·施泰因那里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和发展。

对于莱纳赫的《民法的先天基础》，胡塞尔曾在为莱纳赫撰写的讣告中给予高度评价。我们在这里可以将它用作我们这篇文章的一个总结：“它提供了一个相对于无论当代还是过去所有法权哲学构想而言的全新尝试：在纯粹现象学基础上将长期以

来遭人诋毁的一门先天法权学说的观念付诸实施。……任何一位有兴趣致力于一门严格科学的法权哲学、有兴趣最终澄清（这种澄清显然只能通过对法律意识之纯粹本质的直观深入研究来完成）那些对实在法权一般之观念而言建构性的基本概念的人，都不可能忽略莱纳赫的这部开拓性著作。在我看来，这部著作毫无疑问将为它的创作者在法权哲学史上提供一个恒久的位置。”<sup>②</sup>

胡塞尔的这个预言现在已经得到了某种程度的验证。莱纳赫为法权现象学所做的开启以及几位胡塞尔与莱纳赫的共同弟子对此项工作的继承与发展，已经使得莱纳赫在法权哲学史上占据了一个独特而恒久的位置。对此，我们在对几位法权现象学后学思想线索的梳理中还会获得进一步的了解。

#### [注 释]

① 即德文的“Rechtsphänomenologie”或法文的“phénoménologie du droit”。德文和法文中的“Recht”和“droit”都具有包括“法、法律”和“权、权利”双重含义在内的多重含义。而一旦它们要被译成英文，英译者就会面临一个两难：究竟是将它们译作“law”，还是译作“right”。科耶夫《法权现象学纲要》（Esquisse d'une Phénoménologie du Droit）的英译者（Bryan-Paul Frost & Robert L. Howse）最后不得不放弃选择，即放弃翻译，直接将“droit”一词保留在英译本中（参见“英译本翻译说明”，载于科耶夫著，邱立波译：《法权现象学纲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页）。而中译者邱立波则用“法权”一词来解决这个双重含义的问题。笔者在本文中也接受这个中译的方案。此外，这里还值得注意的是，科耶夫的法权现象学研究既受到胡塞尔、海德格尔的现象学思想的影响，也受到黑格尔的相关著作如《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1820）的影响。实际上，科耶夫的《法权现象学纲要》也可以译作《法现象学原理》，前者可以视作对后者的某种克服（海德格尔意义上的克服：Verwindung）或扬弃（黑格尔意义上的扬弃：Aufhebung）。

② 参见 Moritz Geiger, Beiträge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ästhetischen Genusses, in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en, I. Band, 1913, S. 567-684.。与此相关的论述可以参见笔者的论文《现象学美学的起步——胡塞尔与盖格尔的思想关联》（载于《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盖格尔开启的现象学美学是审美经验的现象学（审美意向活动的现象学）。后来，另一位现象学者英加尔登还开辟了现象学美学的另一个方向——审美对象的现

象学（审美意向相关项的现象学或艺术本体论）。可以参见笔者的另一篇论文《胡塞尔与英加尔登——兼论现象学本质论、现象学美学的形成与发展》（载于《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③ 参见 Adolf Reinach, Die apriorischen Grundlagen des bürgerlichen Rechtes, in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en, I. Band, 1913, S. 685-847.

④ 参见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Alexander Pfänder, Zur Psychologie der Gesinnungen I,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I, in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en, I. Band, 1913, S. 1-323, S. 325-404, S. 405-565. 普凡德尔的“志向（Gesinnung）心理学”的系统研究虽然晚于特洛尔奇的志向伦理学思考（1902），但与舍勒在其《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第一卷（1913）中的相关讨论同步，并且早于马克斯·韦伯对“志向伦理学”与“责任伦理学”的界定与区分（1917）。从目前状况来看，普凡德尔的“志向心理学”仍然是一个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的课题。

⑤ 黑尔德：“导言”，载于胡塞尔著，倪梁康译：《现象学的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

⑥ 参见 Ivan Glaser, Phänomenologische Jurisprudenz, in Philosophische Rundschau, Vol. 17, No. 3/4 (1970), S. 239.

⑦ 参见 Adolf Reinach, Sämtliche Werke. Textkritische Ausgabe in zwei Bänden, hrsg. von Karl Schuhmann, Philosophia-Verlag: München 1989.

- ⑧ 参见 Edith Stein,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en Staat*. In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en*, VII. Band, 1925. 施泰因的法哲学首先主要体现在该书第一章第二节“国家与法权”中。
- ⑨ 参见 Wilhelm Schapp, *Die neue Wissenschaft vom Recht. Eine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 2 Bde., Rothschild; Berlin, Bd. 1: *Der Vertrag als Vorgegebenheit*, 1930, Bd. 2: *Wert, Werk und Eigentum*, 1932.
- ⑩ 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初完成其《关于法权的新科学 [或曰“新法学”]: 一项现象学的研究》的论述之后, 沙普于二战后转向历史哲学的研究, 并将法权哲学纳入他的历史哲学的大系统中。参见 Wilhelm Schapp, *Werke aus dem Nachlass*, hrsg. von Karen Joisten, Jan Schapp, Nicole Thiemer, Verlag Karl Alber: Freiburg i. Br., 1. *Auf dem Weg eine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n: Teilband I*, 2016; 2. *Auf dem Weg eine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n: Teilband II*, 2017; 3. *Auf dem Weg eine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n: Teilband III*, 2018; 4. *Geschichten und Geschichte*, 2018.
- ⑪ 例如参见 Jan Schapp, *Sein und Ort der Rechtsgebilde: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Eigentum u. Vertrag*, Martinus Nijhoff; Leiden 1968; ders., *Freiheit, Moral und Recht: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Mohr Siebeck; Tübingen 2005; ders., mit Wolfgang Schur: *Einführung in das bürgerliche Recht*, Vahlen; München 2007.
- ⑫ 参见 Ivan Glaser, “Phänomenologische Jurisprudenz”, in *Philosophische Rundschau*, Vol. 17, No. 3/4 (1970), S. 238—244.
- ⑬ 参见 Sophie Loidolt, *Anspruch und Rechtfertigung. Eine Theorie des rechtlichen Denkens im Anschluss an die Phänomenologie Edmund Husserls*,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2008, und dies.,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phänomenologie. Eine historisch-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Mohr Siebeck; Tübingen 2010.
- ⑭ 按照《胡塞尔年谱》提供的资料, 胡塞尔在 1894 年夏季学期和 1897 年夏季学期曾于哈勒大学开设过题为“伦理学与法哲学”的每周三小时或每周二小时的讲座 (cf. *Chronik*, S. 41, S. 51)。残存的 1897 年的讲座稿现在被收到《胡塞尔全集》第 XXVIII 卷《关于伦理学与价值论的讲座》中, 作为其“补充文字”中的第一号文字 (cf. *Hua XXVIII*, S. 381—383), 但这个前现象学的几页讲座残稿中没有包含法哲学方面的论述。
- ⑮ 胡塞尔在《经验与判断》中曾在发生现象学的意义上使用过这个概念: “Rechtscharakter” (cf. *EU*, 23)。
- ⑯ S. Loidolt, *Anspruch und Rechtfertigung*, a. a. O., S. 309.
- ⑰ S. Loidolt, *Anspruch und Rechtfertigung*, a. a. O., S. 99.
- ⑱ S. Loidolt, *Anspruch und Rechtfertigung*, a. a. O., S. 5.
- ⑲ 参见路易道特上述论著第二部分的第四、五章: S. Loidolt, *Anspruch und Rechtfertigung*, a. a. O., Kap. V—VI.
- ⑳ 科耶夫著, 邱立波译: 《法权现象学纲要》,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2—3 页。
- ㉑ Wilhelm Henke, *Recht und Staat-Grundlagen der Jurisprudenz*, J. C. B. Mohr; Tübingen 1988, S. 56 FN 7.
- ㉒ Hasso Hofmann, “Gerechtigkeit der privaten und öffentlichen Rechtsverhältnisse durch juristische Amtstätigkeit: Über eine Phänomenologie rechtlicher Urakte und ihrer Geschichte”, in *Der Staat*, Vol. 30, No. 2 (1991), pp. 245—258.
- ㉓ S. Loidolt, *Anspruch und Rechtfertigung*, a. a. O., S. 161ff. 对此, 我们将会在后面展开论述。
- ㉔ 参见 Adolf Reinach, *Die apriorischen Grundlagen des bürgerlichen Rechtes*, in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en*, ebd. 莱纳赫的太太安娜·莱纳赫在 1953 年再版该书时基于“该书所涉及的实际上是一部法权现象学的关键论著”的事实而将它的标题修改为《论法权现象学》, 并将原先的主标题改为副标题。参见 Anna Reinach, “Vorbemerkung”, in Adolf Reinach,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Rechts. Die apriorischen Grundlagen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Im Kösel-Verlag München 1953, S. 9.
- ㉕ Adolf Reinach, *Über den Ursachenbegriff im geltenden Strafrecht* (1905), in demselben, *Sämtliche Werke. Textkritische Ausgabe in 2 Bänden*, Band I. *Die Werke*, Philosophia Verlag; München/Harrkien/Wien 1989, S. 1—43. 以下凡引该书均在正文中简称: ADSW。
- ㉖ 甚至海德格尔最初也未能避免这种印象: “这部著作 [《逻辑研究》] 的第一卷发表于 1900 年, 它证明关于思维和认识的学说不能建立在心理学的基础上, 以此来反驳逻辑学中的心理主义。但在次年发表的、篇幅扩充了三倍的第二卷中, 却含有对意识行为的描述, 这些行为对于认识构成来说是根本性的。因而这里所说的还是心理学。……由此看来, 随着他对意识现象所进行的现象学描述, 胡塞尔又回到了恰恰是他原先所反驳的心理主义立场上去。”参阅海德格尔著, 陈小文、孙周兴译: 《面向思的事情》,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第 92 页。
- ㉗ A. Reinach, “Die Überlegung. Ihre ethische und

rechtliche Bedeutung I-II“, in: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und philosophische Kritik, Bd. 148 (1912), S. 181–196 und Bd. 149 (1913), S. 30–58. 这里将“Überlegung”译作“思虑”，以强调它所带有的在伦理与法权方面的“深思熟虑”的意思。

⑳ Cf. F. Brentano, *Psychologie vom empirischen Standpunkt*, erster Band, Felix Meiner; Hamburg 1973, S. 120; E. Husserl, LU II/1, A 324/B1 345.

㉑ 在现象学内部，有关表象行为与情感行为之间奠基关系与奠基秩序的争论及其可能的解决方案问题的探讨，可以参见倪梁康：《关于事物感知与价值感受的奠基关系的再思考——以及对佛教‘心一心所’说的再解释》，《哲学研究》2018年第4期。

㉒ M. Schel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GW 2, Francke Verlag; Bern 1980, S. 206; M. Heidegger, *Prolegomena zur Geschichte des Zeitbegriffs*, GA 20, Verlag Vittorio Klostermann; Frankfurt a. M. 1988, S. 420.

㉓ 莱纳赫偶尔谈及赫巴特的“Existenzialtheorie”（参见：ARSW, S. 463），但并无详述。

㉔ Vgl. Edith Stein, *Zum Problem der Einfühlung*, Edith Stein Gesamtausgabe (ESGA), Bd. 5, Herder Verlag; Freiburg i. Br. 2010, S. 20. 以下凡引此全集均只在正文中标明“ESGA”和卷数、页码。

㉕ Hua XXVII, S. 246. 但在胡塞尔那里也有“社会行为”的分析，对此可以参见耿宁就胡塞尔的交互主体性现象学所撰写的“社会行为”（sozialer Akt）条目：在胡塞尔那里，“社会行为是指那些朝向他人的行为。它们是交往的行为，但并不必然是在语言—概念层次上进行的交往行为。”参见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增补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2—23页。

㉖ S. Loidolt, *Anspruch und Rechtfertigung*, a. a. O., S. 76ff.

㉗ 参见 Kai P. Purnhagen, “Grundlagen der Rechtsphänomenologie: Eine kritische Darstellung der Rechtsphänomenologie von Adolf Reinach und Wilhelm Schapp zu den apriorischen Grundlagen des Privatrechts”, in *Jura*, Heft 9/2009, S. 665.

㉘ Vgl. I. Kant, *Metaphysik der Sitten*,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Leipzig 1945, S. 45.

㉙ 而胡塞尔与施泰因的“同感行为”分析以及很大一部分的“交互主体行为”分析则不属于“言语行为”分析，也不属于莱纳赫的“社会行为”分析，除非它们同时实现其表述的功能。

㉚ 例如可以参见 Kevin Mulligan (Ed.), *Speech Act and Sachverhalt. Reinac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Realist Phenomenolog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in 1987, 尤其可参见其中 Kevin Mulligan, “Promisings and other Social Acts: Their Constituents and Structure”, Klaus Hoffmann, “Reinach and Searle on Promising—A Comparison”, *ibid.*, pp. 29–106.

㉛ 从种种迹象看，伦理行为与法权行为一方面与社会行为为另一方面与内心体验构成相互交切的两个圆。莱纳赫在分析“思虑”（Überlegung）的心理行为时强调它既具有伦理的，也具有法权的意义，而“思虑”只能被纳入内心体验（或“内心态度”）的范畴，不属于社会行为（ARSW, 279ff.）。

㉜ 还可以举莱纳赫没有提到的“内疚”为例，它当然不属于社会行为。

㉝ 还可以举莱纳赫没有提到的“感谢”和“感激”为例：如果我们将“感谢”理解为外部的言语表达，将“感激”理解为内心的情感体验，那么前者是社会行为，后者则不是。

㉞ 莱纳赫在这里没有举“Frage”（发问）的例子，它可能最适合用来说明社会行为与内心体验之间的奠基问题。莱纳赫将“Frage”（也可以译作“提问”）视作典型的社会行为，因为它本身已经先天地预设了另一个主体（受问者）的存在以及问题被表述的状态。而这与胡塞尔从认识行为视角出发将“Frage”（在这里应当译作“疑问”）视作存在信仰的一种模式的做法（vgl. L. Ni, *Seinsglaube in der Phänomenologie Edmund Husserl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u. a. 1999, S. 73ff.）显然是不同的。按照莱纳赫这里对奠基关系的理解，作为社会行为的“发问”必定奠基于作为内心体验的“疑问”之中。此外，关于“Frage”的现象学研究，早期现象学运动的重要成员道伯特（Johannes Daubert, 1877–1947）还在1912年便计划为《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创刊号撰写一篇题为“问题现象学”的论文，但终未完成。他身后留下的这篇论文的82页速记体手稿现存于慕尼黑国家图书馆的手稿收藏室。参见 Eberhard Avellemant, *Die Nachlässe der Münchener Phänomenologen in der Bayerischen Staatsbibliothek*, Otto Harrassowitz; Wiesbaden 1975, S. 131.

㉟ 由此可见，珀恩哈根所赞同和接受的沙普父子对莱纳赫的批评理由是不充分的：“[莱纳赫关于社会行为和法权构成物学说的]弱点在于，莱纳赫将行为抽象地看作被给予的，同时没有去澄清它们的奠基本身。因而他用行为来论证法权构成物的自身被给予性，而行为这方面的自身被给予性却尚未得到澄清。故而他忽略了，行为本身需要一种奠基，类似在感知领域中的种种对象的奠基。”（Kai P. Purnhagen, “Grundlagen der Rechtsphänomenologie: Eine kritische Darstellung der Rechtsphänomenologie von Adolf Reinach und Wilhelm Schapp zu den apriorischen Grundlagen des

Privatrechts<sup>7</sup>, in a. a. O., S. 666.)

- ④ “Rechtheit” 来源于拉丁文的 “rectitudo”（正直、公正）。最早是安瑟伦将真理与正义视作 “rectitudo”（Rechtheit），但它并未成为安瑟伦哲学的核心概念。参见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Darmstadt seit 1972, Bd. 8, S. 430. 舍勒在其 1916 年发表的《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下卷）中也使用了这个词，很可能是他在此期间受到莱纳赫 1913 年发表著作的影响（参见舍勒著，倪梁康译：《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819 页）。他同样也未将这个当作他的伦理学核心概念。
- ⑤ 当然还有与此相应的两个希腊文和拉丁文概念之间的关系：希腊文：δέκη / δικαιοσύνη；拉丁文：Ius / Iustitia。
- ⑥ 这里的“实在法权”是德文的“positives Recht”，译自拉丁文的“ius positivum”。“Positiv”在这里与拉丁文的“设定、约定”（ponere）有关，而其分词“positivum”在这里意味着“被设定的”。因此，“实在法权”的基本词义是“由人设定的法权”、“通过立法产生的法权”，它是可以随时代和地域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的。康德对此曾解释说：“对于一些法则而言，一种外在的立法是可能的，这些法则的总和就叫做法权学

说（Ius）。如果这样的立法是现实的（wirklich），那么它就是实在法权学说（Lehre des positiven Rechts）。”参见 I. Kant, *Metaphysik der Sitten*,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Leipzig 1945, S. 33.

- ⑦ 莱纳赫虽然没有对“法权构成物”（rechtliches Gebilde）做出明确定义，但从他的阐述中可以得出：它们指的就是对于法学家而言的“法权概念”和“法权定理”（ARSW, 143）。对此，还可以参见 Kai P. Purnhagen, *Grundlagen der Rechtsphänomenologie: Eine kritische Darstellung der Rechtsphänomenologie von Adolf Reinach und Wilhelm Schapp zu den apriorischen Grundlagen des Privatrechts<sup>7</sup>*, in a. a. O., S. 663.
- ⑧ Vgl. I. Kant, *Metaphysik der Sitten*, ebd.
- ⑨ 胡塞尔著，倪梁康译：《文章与讲演（1911—1921 年）》，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0—331 页。
- ⑩ 胡塞尔著，倪梁康译：《文章与讲演（1911—1921 年）》，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4—335 页。
- ⑪ Vgl. Roman Ingarden, *Über die Verantwortung-Ihre ontischen Fundamente*, Reclam; Stuttgart 1970, S. 5.
- ⑫ 胡塞尔：“阿道夫·莱纳赫”，载于胡塞尔著，倪梁康译：《文章与讲演（1911—1921 年）》，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0—331 页。

## The Begi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Phenomenology of Right in the Early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The Development Thought from Husserl to Reinach

NI Liang-ka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PRC)

[Abstract] Of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in the early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dolf Reinach was the one who first offered a sketch of phenomenology of right. According to him, it was called “apriori jurisprudence” or “pure jurisprudence”, or “phenomenology of right”. In Reinach, “phenomenology” refers to his descriptive and analytic mode; The “apriorifoundations of civil law” revealed in his name sake work laid a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for right in a mod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theory of natural right, or at least, they showed the possibility of the founding as such. This is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Reinach rediscovered in all the systems of right certain concepts and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m, but he also traced back to the descriptions and analysis of the most fundamental social acts and grasped, via eidetic intuition, the essence and eidetic connections therein, since the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as such were founded in social acts. Only in this vein can the studies of right be phenomenological or psychological in the true sense of the word.

[Key words] right; Adolf Reinach; early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social act; promise

(责任编辑 岳天明/校对 正圭)